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231073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二段126
號
傳 真：0226665411
聯 絡 人：張繼元 (02)26665520#111
電子郵件：cob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訓字第113120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日常生活注意事項含附圖
_1_13144200150.pdf、學員日常生活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--正確版
_2_1314420015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日常生活注
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日常生
活注意事項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3/03/13



151130001463 2 附件隨送